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等待期安排及行权安排等事项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应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历史因素、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影响并兼顾激励作用，能够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七家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七家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七家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关联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关联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公司将为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

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2 年 2 月 24 日